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牧邦磋商(货物)2025-37

项目名称：果洛州玛多县旅游服务中心配套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玛多县委员会宣传部(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2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4
11. 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过程	15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八、授予合同	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
十、处罚	20
十一、其他	20
十二、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34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35
格式自拟	35
格式 3: 响应函	36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37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38
格式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39
格式 7: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0
格式 8: 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41
格式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格式 11: 供应商承诺函	44
格式 12: 资格证明材料	45
格式 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6
格式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7
格式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附: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49
格式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50
格式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1
格式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52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格式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6
一、磋商要求	56
1. 投标说明	56

2. 报价说明	56
3. 商务要求	56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玛多县委员会宣传部(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委托,拟对果洛州玛多县旅游服务中心配套设施设备提升项目、(青海牧邦磋商(货物)2025-37)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果洛州玛多县旅游服务中心配套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牧邦磋商(货物)2025-3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35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具备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00 时 00 分-12 时 00 分, 12 时 00 分-23 时 59 分（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或致电：9576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线上递交；磋商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72 室（海湖新区财富广场 B 座 7 层 02）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玛多县委员会宣传部(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联 系 人：德勒老师 联系电话：0975-8345015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22457 邮箱地址：3521606110@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1号楼2单元2072室 （海湖新区财富广场B座7层0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收款人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12801014100064120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玛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45102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果洛州玛多县旅游服务中心配套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牧邦磋商(货物)2025-37
3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玛多县委员会宣传部(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350000.00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具备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715201000424171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小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1号楼2单元2072室（海湖新区财富广场B座7层02））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答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答疑澄清函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招标代理费收取：22000.00 元 收费标准：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方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具备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3 要求供应商线上上传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715201000424171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小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小时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12.3 要求供应商线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按照《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相关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水平	1、技术参数（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核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

	(61 分)	离扣 3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节能和环保（1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2 分）：投标人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③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职责分工④实施方案等。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质量保障方案（9 分）：提供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①质量保障方案②详尽、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供货及运输方案（9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③完善的供货保证措施等。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9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和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列表、联系电话等）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承诺。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有效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分值相同时，以供应商报价情况从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3、中标服务费：22000.00元

4、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4100064120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QHMB-2025-3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此合同仅为参考）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

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与采购人商议。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

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 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 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 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 并制作验收记录, 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开箱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 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

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

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 标 报 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名称	技术指标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验收合格证、证明技术指标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8： 投标人最终（二轮）报价表

初步审查通过后，供应商根据平台提示填写最终（二轮）报价。

格式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事业单位只需提供法人证明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复印件；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格式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定）

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格式 16：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格式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该项目规定的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本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2. 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对于此项目，若推选为成交候选人，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交货地点：玛多县花石峡镇

3.3 项目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3.4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产品彩页；

4.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一	供氧设施终端	套	1	
1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1. 电机功率: $\leq 30\text{kW}$; 排气压力: $\geq 7\text{bar}$; 流量: $\geq 5\text{m}^3/\text{min}$; 2. SKF 重载轴承, 稳定可靠, 皮实耐用; 3. ≥ 4.3 寸触摸屏, 简易操作; 4. 直联传动; 电机防护等级 IP55; 电机绝缘等级 F;
2	冷冻式干燥机	台	1	1. 压力露点 $3-7^\circ\text{C}$, 空气处理量: $\geq 6\text{m}^3/\text{min}$; 2. 露点显示、故障报警; 带电子式自动排水器;
3	除油过滤器	台	1	1. 流量: $\geq 6\text{m}^3/\text{min}$; 配自动排水器、阻塞指示器;

				2.除油效率:≤0.1ppm;
4	高精过滤器	台	1	1.流量:≥6m³/min;高效除尘、除油功能; 2.除油效率:≤0.01ppm;配有自动排水器、阻塞指示器;
5	活性炭过滤器	台	1	1.流量:≥6m³/min;配手动排水器; 2.除油效率:≤0.003ppm;。
6	空气缓冲罐	台	1	材质:优质碳钢; 容积:≥0.3m³;工作压力:≥0.8Mpa;
7	制氧主机	台	1	▲1.制氧量:≥10Nm³/h, 输出压力:≥0.45MPa(无需增压设备); 2.采用进口高效分子筛, 氧浓度:93±3%(V/V); ▲3.分子筛塔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分子筛塔, 具备防腐性能;提供证明文件(公开发行人产品样本或特种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加盖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制造商公章; 4.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进气减压器、压力传感器; 5.自动控制采用 PLC, 人机界面采用≥7 寸彩色触摸屏, 可显示流程、压力、纯度、累计运行时间等主要技术指标;
8	氧气罐	台	2	材质:优质碳钢; 有效容积:≥1m³; 工作压力: ≥0.8Mpa;
9	制氧设备嵌入式控制软件	套	1	1.实时监测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各种运行参数(压力、浓度、运行状态等), 自动采集数据 2.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报势可通过微信或短信或邮件或电话发送给管理人员。 3.可实现统一管理, 统一监控, 并可实现远程调试.下载.系统升级等工作。可手机或电脑登录查看;
10	氧气过滤器	台	1	1. 处理量满足系统要求, 配手动排水器; 铝合金壳体; 2. 过滤精度:≤0.01 μm, 氧气专用;
11	纯度监测报警系统	台	1	1.采用离子流技术; 测量范围:10-95%VOL 2.测量精度:≤±1%F.S; 4-20mA 模拟电流输出;
12	流量监测报警系统	台	1	1.存储并 LCD 显示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 2.测量显示精度:≤±3FS%; 输出模式为 4-20mA;
13	管道及附件	套	1	1.不锈钢管道, 管材强度与寿命符合国家规范; 2.不锈钢材质的管件及阀门; 3.与氧气接触的管道或附件, 其材料与氧气不得产生有火灾、毒性或腐蚀性物质; 4.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制造商负责与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管道对接安装, 提供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制造商及具备的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配套设施	项	1	1. 设备机房:装配式集装箱房或彩钢房 1 间, 长 7m 宽 4m 高 3.5m, 包含门窗等。 2. 机房配套的电气设备, 包括配电箱、开关线缆等; 3. 钢筋混凝土基础, 包括机房基础及制氧设备基础;

注: “▲” 为核心参数。